

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台山市海园河明珠河底泥稳固应急处置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参与本次采购的中介服务机构仅需承诺提供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为应对海园河、明珠河局部河段清淤后出现的底泥翻底、水体浑浊等问题，拟实施底质改良、底部增氧、絮凝澄清、压底固泥等处置措施，以快速消除底泥上浮现象，改善河道水质，保障水环境稳定，防止黑臭反弹。现拟开展台山市海园河明珠河底泥稳固应急处置工程，项目估算费用约 30 万元。根据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，需开展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：台山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参照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）的收费标准，结合市场调节价进行测算，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确定，下浮率在 0.00%至 40.00%之间，最终以实际产生的费用签订合同。

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验收：具体验收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3月31日

